

孩子压岁钱那些事



图片来自网络

每逢传统的春节，长辈往往会按照习俗向晚辈派发压岁钱。那么，压岁钱派发出去之后，长辈可以反悔吗？压岁钱被父母拿去保管后，子女能向父母提出支取的要求吗？父母侵占后孩子压岁钱之后应当赔偿吗？

压岁钱付出后，能否要回？

【案例】：除夕夜，爷爷给了小萌2000元压岁钱。没想到第二天，因为与小萌的父亲发生了口角，爷爷一怒之下，将气撒到了小萌身上，冲着孩子一个劲地喊着：“把压岁钱给我拿回来！”

请问，爷爷真的能要回压岁钱吗？

【点评】：爷爷不能要回压岁钱。

长辈给晚辈派发压岁钱，代表着长辈对晚

辈的关切与祝福，不仅是我国的传统年节习俗，也由于是长辈无偿将自己的财产交给晚辈，不需要晚辈做出何种行为，决定了从法律意义上看当属赠与。而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：“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”换言之，就是在转移之后，不能撤销。正因为压岁钱在交付给小萌后，已经发生了转移，也就决定了爷爷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回。

压岁钱交给父母后，孩子能否支取？

【案例】：小琳将春节期间收到的5000余元压岁钱交给了自己的母亲，不久之后她发现一套售价数百元的学习资料非常适合自己，于是便要求母亲拿出自己的压岁钱来购买，没想到遭遇母亲的拒绝。

请问，小琳无权从母亲处拿回并支取自己的压岁钱吗？

【点评】：小琳可以支取自己的压岁钱。

《民法典》第八百八十八条规定：“保管合同是

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，并返还该物的合同。”子女的压岁钱交给父母保管，因具备对应法律特征而构成保管合同关系。而《民法典》第八百九十九条指出：“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。当事人对保管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管人可以随时请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；约定保管期限的，保管人无特别事由，不得请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。”即当孩子有合理的需要时，是有权支取压岁钱的。

压岁钱被侵占，能否索赔？

【案例】：小莉一直将自己的压岁钱交给父亲保管。谁知道父母离婚之后，父亲却花光了小莉共计23600元压岁钱。面对小莉索要压岁钱，父亲却振振有词：父用女钱，理所当然！

请问，小莉父亲的说法正确吗？

【点评】：小莉有权向父亲索要压岁钱。

《民法典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：“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。”“监护人的

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。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，受法律保护。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父亲利用身份之便，侵占小莉的压岁钱，无疑因为违反监护职责、损害小莉的合法权益，而必须承担侵权责任。

颜梅生

在自家车身上能随便做广告？

编辑同志：

为扩大自家水果店的影响、招揽顾客，我在自家面包车车身上打了广告，将经营项目、地址、外购电话、水果图片等喷涂、粘贴在车两侧、前后挡风玻璃、前引擎盖、后备厢盖上，范围超过车体三分之二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以我擅自发布车身广告为由，对我罚款1万元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对我处以150元罚款并责令清除广告。难道自家车也不能做主？读者 陈晓芳

陈晓芳读者：

自家车做广告不能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。

一方面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实施处罚。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(二)项规定，利用交通工具表面绘制、张贴、悬挂的广告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(现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)申请户外广告登记，领取《户外广告登记证》。第八条第二款也指出：“利用交通工具等流动载体发布户外广告的登记申请，由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在履行前款规定的审查义务后，向交通工具等运动物体使用单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。”你作为广告发布者，未经申请、审批、领证，无疑与之相违。而上述规定第十八条还指出：“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限期补办登记手续。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，责令停止发布。”另一方面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实施制裁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，不得影响安全驾驶”。具体来说，就是汽车的前后风挡、前引擎盖和后备厢盖不允许粘贴广告，不能改变车的主体颜色，所有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的2/3。你在自家车身喷涂、粘贴的广告，不仅部位不当，且必然或多或少地影响视线、妨碍驾驶，且超过车体的2/3。而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(二)项规定“机动车喷涂、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，影响安全驾驶的”，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清除。

颜东岳

妻子单方终止妊娠

丈夫能否要求赔偿损失

编辑同志：

丈夫求我生下孩子，可我还是悄悄做了人流。丈夫说我侵犯其生育权，准备起诉要求赔偿损失。他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？读者 王菲菲

王菲菲读者：

他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。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”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十七条也指出：“公民有生育的权利。”即生育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，夫妻双方各自都享有生育权。鉴于生育须男女互助实现，而婚姻并不赋予夫妻相互的人身支配权以及必然生育的保障，故男性、女性生育权在实现环节中应相互平等、协商实现，即生育权的行使，只有夫妻协商一致，共同行使才能实现。如果妻子不愿意生育，丈夫不得以其享有生育权为由强迫妻子生育。妻子未经丈夫同意终止妊娠，虽可能对夫妻感情造成伤害，甚至危及婚姻稳定，但丈夫不能以本人享有的生育权对抗妻子享有的生育决定权，妻子单方面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。有鉴于此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：“夫以妻擅自终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；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，致使感情确已破裂，一方请求离婚的，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，应依照民法典处理。”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第(五)项规定“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”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与之对应，你丈夫无权因为你单方终止妊娠而请求损害赔偿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对终止妊娠行为，夫妻双方最好能够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如果因此发生纠纷乃至造成夫妻感情破裂，毕竟也是双方不愿意看到的。

廖春梅